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王藝潔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2

電子信箱：100339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30031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更新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至112年第4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首頁/衛教視窗/宣傳資訊/安全針具資訊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43-68041-1.html>) 項下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收文編號	281	號	批示日期	第
收文日期	113	年 4 月 18 日	年 月 日	章
批示項目				
☐ 帶查				
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			
☐ 轉知	主委		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 \$	元			